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 圳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之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一般事項	5
其他事項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及收購守則(定義見本通函)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情。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並將該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權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之有關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執行董事：

王聰德(主席)

謝錦輝

非執行董事：

王文俊

廖醒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

李國精

莊嘉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 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日期為準)。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閣下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王聰德先生、謝錦輝先生、王文俊先生、廖醒標先生、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王聰德先生、廖醒標先生及李國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之職務，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聰德先生、廖醒標先生及李國精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閣下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及

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股東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66,606,059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將不再發行及購回新股，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6,660,605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或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包括於購回股份時已付資本、可用於分派之其他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納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進行，則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對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6. 股價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0.198	0.140
四月	0.210	0.172
五月	0.290	0.190
六月	0.360	0.250
七月	0.330	0.250
八月	0.320	0.265
九月	0.315	0.265
十月	0.325	0.280
十一月	0.370	0.300
十二月	0.365	0.33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370	0.330
二月	0.360	0.33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510	0.345

7. 承諾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股份合適，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表示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力，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成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作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王聰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透過 Thing On Group Limited 及晉利鑽石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 1,130,141,589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60.5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 Thing On Group Limited 之應佔權益將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60.55% 增加至約 67.28%。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購回股份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 25%。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王聰德先生、廖醒標先生及李國精先生之詳情。

王聰德先生，51歲，執行董事

王聰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同時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hing On Group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先生在投資及金融企業工作超過二十年，現任本港多家投資及財務金融機構之執行董事。彼在公司的發展策略，企業經營管理、市場拓展和項目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並取得了非凡的業績。彼在東南亞地區有穩固之業務聯繫及分銷網絡，於東南亞之市場拓展經驗尤其昭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1,130,141,589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8%，由王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hing On Group Limited及晉利鑽石有限公司所持有，彼更於向其授予可行使本公司7,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授予其配偶可行使本公司6,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乃王先生兄長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服務期限須受限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1,919,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廖醒標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

廖醒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註冊會計師及廖梁陳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彼從美國一家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一銜及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廖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廖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服務期限須受限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廖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142,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李國精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一銜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上有超過二十六年之經驗。李先生曾任職為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第一太平集團電信投資部副總裁及朗訊科技(中國)公司對華業務拓展執行董事。現從事廣電行業高科技領域高職及積極開拓中國市場及融資活動。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須受限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20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上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茲通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之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安排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經已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聰德先生、廖醒標先生及李國精先生將退任董事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有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及廖醒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